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22次会议
1994年11月15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 约

第22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萨马纳先生(副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

目 录

议程项目7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问题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7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议程项目147：《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9/SR.22
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因Hudyma先生(乌克兰)缺席,副主席Saman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9: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问题的全盘审查(续)(A/48/403, A/49/114-S/1994/357, A/49/136, A/49/228-S/1994/827, A/49/287-S/1994/894和Corr.1, A/49/335, A/49/336和A/49/479; A/C.4/49/L.12)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A/C.4/49/L.12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 GOYOAGA先生(乌拉圭)说,维持和平行动是根据国际社会的要求进行的。一些行动很成功,但有一些失败了。所有这些行动的目的是解决在现有的国际体系内不能解决的冲突。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措施的部门的任务和各会员国在该领域中的活动的性质都发生了变化。在第一次试图解决冲突时进行的讨论已被更为细致的研究进行努力的最好方法所取代,以提高该系统的效力,为它提供必要的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部门得到会员国的更多支助。
3. 在最近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发言的性质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早些时候的谈话主要围绕着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以及进行行动的需要,但现在则是讨论整个行动的实质方面。在必须转入过分的“微观管理”的情况下,现在已能够讨论中级“管理”,其中包括协商机制、行动规划及其指挥和控制、以及经费筹措问题、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安全、训练和新闻方面。乌拉圭总统在大会全体会议的发言中谈到了在涉及维持和平行动时,乌拉圭坚持遵守的总原则。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越来越活跃,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联系正不断加强。这方面进展的一个例子是进行协作,协作使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了加强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会员国就维持和平特派团基本问题进行协商的积极建议。乌

拉圭对进行这种协商会议的决定表示完全欢迎，并希望能得知会议时间。

5. 在谈到一些具体问题时，他提请注意联合国情况室工作的出色成果，这是确保提供有关危急局势、对部队派遣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情报的最有效的方法。但是停止印发外地行动每周报告令人关切。乌拉圭代表团请秘书处审查提供这种情报的问题，确保传达给各会员国，或至少是部队派遣国。

6. 在第四委员会，同时作为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乌拉圭建议建立一种制度，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采用近代新闻界中使用的“行动中心”概念。应当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来实行这个建议。乌拉圭代表团赞成提交的决议草案。

7. ASHER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发言。他说，建立国际安全新体系是联合国的基本任务，维持和平行动是执行这个任务的主要手段之一。在新体系下，这种行动的目的不仅是解决武装冲突，而且还包括加强联合国系统消除大多数危机，例如，贫穷和发展不足的根本原因的能力。

8. 联合国在中美洲成功地进行了维持和平行动，这非常令人满意。中美洲国家认为，这些行动可以成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合作的典范，同时这些行动还表明，只要适当重视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冲突各方的同意、以及确切规定行动的职权范围的原则时，就能取得成功。在这方面，应特别重视不结盟国家运动1994年5月开罗部长级会议上所讨论的维持和平行动准则，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规定确切的职权范围，为行动建立稳固的财政基础。

9. 除传统措施外，许多目前正在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还包括其他内容。虽然行动对维持和平非常重要，但它本身不能解决世界上的所有冲突。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49/136)所载的讨论摘要，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多地注意冲突的根本原因、包括赤贫、严重的经济情况、社会发展不充分等，中美洲国家赞成这种看法。目前，对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紧急援助，恢复民主和进行人道主义活动有很多看法。中美洲国家认为，对受灾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帮助被迫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恢复参与社会行动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工作，应是主要由联合国负责的事项。

10.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是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机制模式，并且仍然是预防外交的文书，它们对中美洲的和平进程起了重要作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都起了特殊作用。在这方面，中美洲国家认为，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之前，这种情况属于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及其机构的职权范围之内。

11. 中美洲国家赞成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意见，即人道主义包括三个要素——关心受害者的福祉和身心健康、严格遵守政治中立、在提供援助时不歧视，并认为在审议人道主义问题时这些要素特别重要，这些仍是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讨论和意见分歧的主题。正如秘书长在报告(A/48/403)中所指出的，即使是在提供援助者中间，对于如何把它们的活动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和军事方面相结合也有很多讨论。中美洲国家强调，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应周密地分析情况，动用一切政治和外交手段。它们还高兴地指出，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认，人道主义紧急援助还能够对有可能发生的冲突提出预先警告。

12.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开支激增，中美洲国家担心，这些支出会占用用于发展的财政资源。根据现有数据，联合国部署一个行动的支出总是超过会员国的摊款，而且超出联合国现有的资源。应对核准或延长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期限所需的支出进行认真评估，所有会员国必须及时全额交纳摊款。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还指出，发展中国家部队派遣国对拖延偿还款项表示关切。中美洲国家认为，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基础，这样，即使是资源有限的国家也能参加。在这方面，他们赞成特别委员会关于改进财务管理的建议，以保证在资源使用方面有更大的透明度，并对秘书长提出的为联合国建立稳固的财政基础的建议表示欢迎，并特别重视目前为维持和平行动作预算的方法。

13. 特别委员会报告第B节提到协商和协调机制；中美洲国家对阿根廷和新西兰在安全理事会就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机制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它们深信，这种

性质的非正式协商制度将有助于给维持和平行动带来更积极的政治支助。

14. 中美洲国家从其自身的重建、和解和复兴过程中所经历的困难深知，冲突后建立和平特别重要。它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冲突后建立和平要求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之间有比以往更多的协调。它们常常提出，对联合国来说，花费最少和最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能促进和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和缓解社会紧张局势。

15. 尽管人们对冷战结束所寄予的期望仍没有实现，但国际社会仍把希望寄予联合国，因此，有必要审查联合国工作的方向，以实现创始者提出的目标。在新的条件下，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严格遵守和坚持执行《宪章》的原则，这是因为，不仅仅是联合国的威信，而且成百上千万的人们的福祉都依赖这一点。

16. CARDENAS先生(阿根廷)说，目前，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的主要努力。阿根廷已派出1 500多人参加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近年来，7 500多阿根廷人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工作。1994年，阿根廷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阿根廷营运去一些直升飞机，还向海地派出100名文职警察，在正式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时，阿根廷准备另外提供援助。

1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对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进行了全面彻底分析之后，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各种结论。阿根廷继续感兴趣地注意根据秘书长倡议成立的后备安排计划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政府一直极为关切地注意与偿还各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设备的折旧和/或使用有关的问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的设备和汽车被损坏后归还给它们，不付任何赔偿是不公平的。

18. 阿根廷代表团对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欢迎。并特别注意到情况室、计划处和训练股的工作。阿根廷对秘书处的变化不是漠不关心的。阿根廷在其资源范围内，不需联合国承担责任费用，把阿根廷优秀的军事人员交给联合国派往参加各种维持和平行动。1993年，阿根廷提交了一

份关于重组联合国空中行动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由秘书处采纳实施。

19. 阿根廷代表团密切监测联合国实施《和平纲领》的情况，对秘书长在预防外交领域中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阿根廷代表团和新西兰代表团就加强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间联系效力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应建立一种非正式协商机制，以使其部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能在关键时刻、例如，在延长任务期限或扩大职权范围时能在安理会发言。安理会从把其公民派往冲突地区的国家直接了解情况是有帮助的。

20. 阿根廷代表团再次强调，联合国应在维持和平行动新闻领域执行切实有效的政策。联合国行动所在国的人民至少应了解有关国际存在的目的方面的情况以及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这些资料也应提供给部队派遣国的人民。

21. 阿根廷代表团极其重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安全的活动。阿根廷积极参与并将继续参与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阿根廷对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公约草案表示欢迎。

22. ZUR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力的报告表示欢迎，并高度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所作的努力。以色列愿意为征服世界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作出努力。随着中东和平进程获得巨大动力，以色列希望它能为世界上其他地区的维持和平行动给予更多的资源和注意力。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以色列已向海地派遣了30名警察，派出6名以色列观察员参加了南非第一次不分种族的民主选举，以色列的7名观察员还在莫桑比克进行观察。以色列原则上愿意继续为联合国的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捐献出一个配备有充分人力的战地医院。此外，以色列已向秘书长提供了参加过维持和平行动的以色列称职的文职人员专家名单。以色列还为扫雷提供过援助。正在探讨为满足维持和平部队的需要、向联合国出租备用设备和资料、继续加强以色列与联合国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23. 以色列有向世界各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悠久历史，以色列特别重视维持和平行动中平民和人道主义方面。以色列是第一个对联合国提出的向卢旺达提供援

助的请求作出响应的国家,以色列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扎伊尔戈马建立了一个战地医院并已投用。以色列在各领域提供援助的经验使它相信,它能够为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领域作出重要贡献。

24. McKINNON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对秘书处为加强联合国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采取的措施感到高兴,并特别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室所进行的活动。与此同时,影响维持和平行动活动的每周摘要停刊令人遗憾的;新西兰代表团强烈要求恢复印发摘要。

25. 新西兰代表团对新西兰提出的建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和第四十四条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的反对意见感到惊讶和失望。这能使部队派遣国参与安理会就雇用它们的武装部队所作的决定。与此同时,新西兰代表团对安理会就与部队派遣国就新的协商办法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的发言(S/PRST/1994/62)中提到这个决定。新的办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主持的一系列定期会议,以交换意见和情况。安理会愿意经常审查这些安排、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这些安排的努力值得赞赏。应继续注意安理会与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邻国进行协商的作法,因为这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对这种维和行动的支持。

26. 新西兰代表团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丧生的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敬意,并满意地注意到就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他期待着各会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27. 关于指挥和控制问题,新西兰着重强调国家指挥机构不得向其为联合国派遣的部队发出行动命令的重要性。明确地指挥和控制安排、部队指挥员和特派团文职人员主管之间的相互配合是行动成功的必要前提条件。还需要讨论尽早确定部队总部人员的问题。应为维持和平部队制定具有更多共性的军事教义。应更好的理解有关作战规则,特别是在那些其任务包括强制实现和平内容的行动中。装备有轻型武器的维持和平人员在陷入无法控制的敌对状态升级的情况下,应有充分的灵活

性，以得到保护。

28. 对联合国的一个关键挑战是，改善其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的能力。备用的各种安排，训练和设备储备都是办法。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曾概述了一些有趣的倡议。

29. 维持和平仍然面临财政危机。需要对这种状况进行紧急行动。各会员国应足额及时交纳摊款。在一些国家宣称不能付款，另一些国家根本不付款的情况下，这个问题只能由大会来解决。绝对不能接受不付捐款的国家与各国的会员国享有同样权利的情况。还应努力减少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所赖以计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严重的不平等状况。

30. 决议草案谈到很多问题，面太广，因此难免见木不见林。新西兰代表团认为，1995年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审查它们对这个项目的工作方法。既然特别委员会实际上是对所有要求得到观察员地位的会员国开放的，而且是一个没有名额限制的委员会，因此，它可以成为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深入讨论的论坛。由于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在第四委员会中要重新讨论，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它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办法，以改变这种情况。一个办法是，按很多其他委员会的作法，只简单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然后审议经特别委员会辩论的关于一些关键问题的具体的决议草案。另外一种办法是，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列为报告附件，然后提交给委员会通过；或者简化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强调它所通过或建议的新决定。

31.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关键是联合国应能得到会员国按义务分摊的资源；在这些方面应承担更多的政治责任并且有透明度；在指挥、训练和后勤事务方面还可以作更多的工作。最关键的的因素是，联合国的成员应具有在需要具体行动时集体行动的意愿。

32. SHRESTHA先生(尼泊尔)说，维持和平行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原则解决冲突和促进和平的最重要手段。尼泊尔代表团认为，任何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的效力都要视是否有明确的任务,是否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支持,和是否具备审慎分阶段的计划。其他关键因素是协商机制和统一指挥。在这方面尼泊尔代表团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安排的说明。

33.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尼泊尔对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伤亡人数日增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欢迎关于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公约草案的定稿。

34. 他满意地注意到对于人员的训练已日益重视。他也赞成流动训练工作队的想法。

35. 尼泊尔代表团充分分担秘书长对联合国财政困难的关心,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秘书长提出的统一预算的意见值得注意,给予秘书长财政授权的建议。应急部队的意见也值得欢迎,但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关于区域安排,尼泊尔认识到这类安排在促进联合国和平努力的效益方面的作用。

36. 最后,他说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显示,适用《宪章》第六章是和平解决冲突的最佳手段。所以尼泊尔完全支持秘书长在他题为“和平议程”的报告上所载述的关于预防性外交和冲突的提案。

37. MAHMOUD先生(黎巴嫩)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主要活动。它是改善政治环境和促进各国间更积极和建设性关系的实际手段。尽管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专业精神,黎巴嫩代表团很遗憾联黎部队因为若干原因而无法执行其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载的任务。黎巴嫩很感谢秘书长的协助和他不懈努力使联黎部队继续驻在南部黎巴嫩,并希望黎巴嫩有一天也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努力。

38. 他赞同秘书长关于新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能促进理解和发动支持方面的意见。

39. 关于工作人员安全的问题,黎巴嫩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关于召开一次讨论如何保护联合国和有关的工作人员的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谈判圆满结束。

40. 黎巴嫩强调所有会员国都需要积极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安全理事会将对这类事项须抱客观态度。选择性态度会破坏联合国的信誉和活动，尤其是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41. 最后他说，黎巴嫩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旨在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机构的效益的倡议，并希望联合国在预防外交方面以后可发挥积极作用。

42. MUTHAURA先生(肯尼亚)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可贵的，有时也是必不可少的冲突处理手段。肯尼亚曾向世界各地的各种行动提供军事和警务人员，并很乐于参加了这些行动。

43. 肯尼亚欢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和它们的有效管理，并按照《宪章》，鼓励支持它们的任务。最近的措施是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其主席出席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肯尼亚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新措施是迈向发展改善的有效协商机制的重大一步。在安全理事会正考虑更改或延长现有特派团时，这类协商特别重要。

44. 藉此安全理事会考虑是否成立或结束各维持和平任务时，与冲突区毗邻国进行协商也同样重要。鉴于这类冲突对邻国的影响，怎么可以认为只要通知它们维持和平存在就成了。肯尼亚与索马里有800公里长的边界相连并曾庇护成千上万的索马里难民。冲突在肯尼亚边境地区造成重大人命损失，更不用说财产和牲口的毁损和对生态的重大损害。肯尼亚在向联合国索马里行动提供过境便利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45. 因此，同安全理事会经常协商对于肯尼亚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关于现行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的第954(1994)号决议讨论了各邻国关心的问题。肯尼亚坚认关于讨论中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在谈判与冲突国毗邻各国进行协商的问题时应该更加明确。有效协商应有助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及其执行。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发言时确认不但应该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也应同波及的各国，尤其是属于某一特定区域的各国进行协商。希

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一回合会议期间会更充分讨论这个问题。

46. 肯尼亚赞赏联合国在预防外交调解、建立和平领域的努力，因为这是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础。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建立预报系统、派遣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团至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并在紧张地区设立观察站，还要强调信任建立措施。但是这类努力应严格遵守《宪章》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的条款。在此范围内，联合国应本着《宪章》第八章的精神加强同例如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等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向区域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后勤和财政援助。

47. 要想迅速切实地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充分资金、人力资源、迅速部署人员和客观的组织标准。维持和平行动部队也应确实是多国性。会员国必须及时支付分摊捐款和结清欠款从而履行其财政义务。及时支付捐款有助于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尤其是那些资源有限的派遣国。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旨在作出关于应急部队的安排的倡议。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应急部队可使联合国部队能够迅速集合、部署和有效行动。它还欢迎处理这些问题的决议的有关章节。

48. 肯尼亚代表团要强调该决议草案中已充分述及的新闻的重要性。它认为联合国过去在把其行动告知当地人民方面的工作方面做得太少。

49. 最后，他向秘书处和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致敬，赞扬在拟订《联合国和有关工作人员安全问题公约》方面所获进展。肯尼亚代表团也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意见，认为秘书长应发起同会员国展开一次关于可能采取的额外安全措施的对话。

议程项目76：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续)

议程项目147：《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续)(A/C.4/49/L.10和L.11)

50. BOCK先生(奥地利)介绍了题为“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4/49/L.10。他说这个问题已经审议了两年，但最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成员就此问题举行了广泛地非正式协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49/20)的第154至157段载述了大会本届会议以前所举行的协商的结果。大会本届会议继续举行这些协商，并且奥地利认为是需要这样一次决议草案。

51. 在代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介绍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的A/C.4/49/L.11号决议草案时，他简短地提到该决议草案有关各段中所述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最近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他指出该决议草案也涉及议程项目147，因为在42段中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本届会议对该问题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52. BERTRAND先生(法国)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说，法国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该两项决议草案。同时，法国代表团感到失望，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如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第156段中所述，协商一致意见是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数的所有决定的必要条件。法国代表团希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会如同过去一样遵守其成员一致意见的原则。

A/C.4/49/L.10号决议草案

53.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

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54. 决议草案A/C.4/49/L.10以110票对1票通过。

55. DONL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非常关心关于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发展。十年来,美国和其他代表团曾谋求维持协商一致意见的原则作为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唯一根据。遗憾的是,总有一些怀疑不信者没有什么意思想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支持善意精神,现在这些怀疑者算是获胜了。美国代表团无法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并不反映和平利用外层委员会的报告(A/49/20)第156段和157段中提到的协商一致协议。鉴于这些发展,美利坚合众国打算仔细审查它今后参与和平利用空间委员会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

56. GUILLEN先生(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他祝贺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包括同有关区域集团协商,而成为该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他希望就准许新成员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问题进行表决的要求不会从形式的观点或从实质的观点造成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先例。关于准许新成员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问题,他提请注意需要保持委员会工作一向具备的合作和协商一致精神。

A/C.4/49/L.11号决议草案

57. A/C.4/49/L.1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58.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其对议程项目76和147的审议。

下午12时05分散会。